

# 上海杉达学院文件

杉达内(财)〔2015〕5号

---

## 上海杉达学院关于“政府扶持资金” 账户管理规定的通知

各处(室、馆)、各学院:

为加强学校财务管理,规范政府扶持资金的收支行为,根据《实施〈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(2010~2020年)〉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市促进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市民办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上海市民办高等学校会计核算办法(试行)》和《关于加强民办高等学校学费及政府扶持资金账户管理的通知》,结合学校实际情况,特制订本规定。

一、学校申请到的各类政府扶持资金,均须存储于学校在银行专门开设的扶持资金存款账户(以下简称“扶持资金专户”)中。政府

扶持资金的来源包括：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财政渠道。

二、扶持资金专户仅限于结算政府扶持资金的收入和支出，其他性质的收入和支出不得通过该账户结算。

三、政府扶持资金的支出应按照其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，严格执行资金使用计划和经费预算，不得用于发放工资性的津贴补贴，不得提取管理费，不得用于支付罚款、偿还贷款、支付利息、捐赠赞助以及与所申报项目无关的支出，不得用于银行理财、企业债券、证券等对外投资，不得用于请客送礼等违反财经纪律的支出。

四、政府扶持资金中属于按课题制管理要求的项目资金，其支出应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扶持资金专户中资金形成的利息，须存储于该资金专户中。

六、政府扶持资金利息只限于以下用途：

1. 学校组织的项目申报、中期检查、验收过程中发生的部分专家咨询、论证和评审费；
2. 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的购置、维护费、升级费和年费；
3. 与项目管理有关的调研、培训和会议费；
4. 与项目管理有关的设备和耗材购置费；
5. 与项目管理有关的其他费用。

七、使用政府扶持资金利息单笔业务支出，其金额在 3 万元以下（含 3 万元）由分管政府扶持资金项目的校领导签报，单笔业务支出金额在 3 万元以上的签报按学校相关的授权管理规定执行。

八、扶持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及账号等信息发生变更，应在变更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主管部门备案。

九、本规定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十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上海杉达学院

2015 年 6 月 8 日